

来源：【人民网】

人民网成都4月4日电（袁菡苓）日前，成都市人社局官网发布了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3〕18号）相关要求，从2023年4月1日起，各区（市）县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90%执行，现就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

（一）从2023年4月1日起，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890元。

（二）从2023年4月1日起，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773元。

二、工作要求

调整和发放失业保险金标准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各区（市）县要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用款计划，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同时，要加强就业登记、社保缴纳以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数据的共享比对，防范和杜绝重复领取、冒领、套取、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问题发生，坚决守牢基金安全底线。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68号）同时废止。

(责编：袁菡苓、高红霞)

本文来自【人民网】，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

ID：jrtd